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婉竹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410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1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簡章指導員授證檢定考試公告 與招生海報
(376580000A_111011170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11170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與新竹市中級考試招生海報」1份，請協助刊登資訊與鼓勵所屬踴躍報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18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100093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檢定考試新竹市場次為本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，時間地點如下：
 - (一)中級場次一檢定考試時間：9/17 (六)，假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育健康教學大樓，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7/29(五)或滿額截止。
- 三、報名資格與具備文件：
 - (一)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：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，或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系、所畢業者。
 - (二)具有有效期限內之「CPR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明」正面與反面PDF檔，有效期限須至111年12月31日含以後。

學務處 111/07/22 08:43



1110003746

有附件

(三)報名開始前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」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簡稱良民證；正本請於參與檢定考試當日繳交。

(四)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相片及身分證正面（PDF檔，掃描需為彩色新式國民身分證且清晰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於報名期間至i運動資訊平臺註冊會員與認證後方能進行報名，更多詳細資訊與資格審查，請參考附件簡章。

(二)網址：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PFI/Index.aspx>。

正本：新竹市小學、新竹市國中、新竹市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